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5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4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89,602,60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89,602,60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74.720 |
|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74.72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石慧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万灵芝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9,553,573 | 99.9453 | 47,798 | 0.0533 | 1,230 | 0.0014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签订〈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暨前期投资项目变更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9,553,573 | 99.9453 | 47,798 | 0.0533 | 1,230 | 0.0014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梦羽、林少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股东减持、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及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平湘、石慧慧、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0,778,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4%。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企业名称 | |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593721152A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法定代表人 | 石平湘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 |
| 主要经营期限 | 2012-04-10至无固定期限 | |
| 住所 | 广州市海珠区南路183号二三层C06房 | |
| 通讯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南路183号二三层C06房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石平湘(持股比例:67.88%)、张德辉(持股比例:32.12%) | |

| 姓名 | 石平湘 |
|-------|-------------------------|
| 性别 | 男 |
| 身份证号码 | 440601***** |
| 国籍 | 中国 |
| 住所 | 广东省佛山市***** |
| 通讯地址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

| 姓名 | 石慧慧 |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码 | 440602***** |
| 国籍 | 中国 |
| 住所 | 广东省佛山市***** |
| 通讯地址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

| 企业名称 | |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注册资本 | 4,914.82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596118340P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经营期限 | 2012-05-17至2025-05-16 | |
| 住所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9单元(文创园1#1#) | |
| 通讯地址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9单元(文创园1#1#)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姓名 | 石平湘 |
|-------|-------------------------|
| 性别 | 男 |
| 身份证号码 | 440601***** |
| 国籍 | 中国 |
| 住所 | 广东省佛山市***** |
| 通讯地址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 姓名 | 石慧慧 |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码 | 440602***** |
| 国籍 | 中国 |
| 住所 | 广东省佛山市***** |
| 通讯地址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 企业名称 | |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注册资本 | 4,914.82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596118340P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经营期限 | 2012-05-17至2025-05-16 | |
| 住所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9单元(文创园1#1#) | |
| 通讯地址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9单元(文创园1#1#) |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
 具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
 具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3日在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片区恒一路以南、兴德路以东变更为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片区恒一路以西,上述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实际发展需要,保障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宇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00.00万元到20,000.00万元,因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于2023年二季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对上年同期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与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2,859.22万元到29,359.22万元,同比减少53.34%到68.50%;与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3,426.26万元到29,926.26万元,同比减少53.94%到68.91%。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00.00万元到18,000.00万元,与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6,331.36万元到52,331.36万元,同比增加134.95%到152.43%;与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6,331.36万元到52,331.36万元,同比增加134.95%到152.4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00.00万元到20,000.00万元,与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2,859.22万元到29,359.22万元,同比减少53.34%到68.50%;与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3,426.26万元到29,926.26万元,同比减少53.94%到68.91%。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000.00万元到18,000.00万元,与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6,331.36万元到52,331.36万元,同比增加134.95%到152.43%;与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6,331.36万元到52,331.36万元,同比增加134.95%到152.43%。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仅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

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要求,2023年第二季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亚特新材,编制合并报表时,已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视同亚特新材自最终控制权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不早于子公司及亚特新材同处于最终控制方控制的时间)。
 (一)追溯调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859.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331.36万元。
 追溯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426.2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331.36万元。
 (二)追溯调整前每股收益:0.38元;追溯调整后每股收益:0.38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上年同期收到三期控股破产重整投资人指定的第三方支付集团有限公司归还资金占用本金590,500,009.00元(详见公告:2022-026),资金占用问题已解决,公司冲回前期计提的资金占用减值损失590,500,009.00元,故预计本期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下降50%以上的情形。
 (二)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期调整板块经营业绩实现增长,跨境电商板块亏损同比有所减少,故预计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业绩预告考虑了购买江苏亚特新材料生产的高商誉减值因素,但尚未由专业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亦未经年审会计师及公司审计程序确认。上述事项会对本次公告的准确性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 企业名称 | |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注册资本 | 2,512.76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5961183835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经营期限 | 2012-05-17至2025-05-16 | |
| 住所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9单元(文创园1#1#) | |
| 通讯地址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9单元(文创园1#1#) | |

| 企业名称 | |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注册资本 | 1,652.86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596118172M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经营期限 | 2012-05-17至2025-05-16 | |
| 住所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400单元(文创园1#1#) | |
| 通讯地址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400单元(文创园1#1#)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而登记并于2022年9月6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120,000,000股变更为120,278,24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76,490,400股,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63.74%被动稀释至63.59%,变动比例为0.15%。
 (2)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归属期完成而登记并于2023年2月7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120,278,240股变更为120,310,88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76,490,400股,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63.59%被动稀释至63.58%,变动比例为0.01%。
 (3)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2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5%。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4,382,4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3.58%减至61.83%,变动比例为1.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权益变动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4)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完成而登记并于2023年6月1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120,310,880股变更为120,335,88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74,382,400股,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61.83%被动稀释至61.81%,变动比例为0.02%。
 (5)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6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5.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权益变动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20日,石平湘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51,555股,占公司总股本0.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为71,478,645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1.81%减至59.40%,变动比例为2.41%。
 (6)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完成而

地和厂房”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厂房”,并基于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计划将该项目预定建设完成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持续推进相关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同时根据当地政府对于区内土地资源产业化配置的长远规划,公司认为实施地点的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有效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研发需要,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如下: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实施地点 |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片区恒一路以南、兴德路以西 |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片区恒一路以西、恒二路以西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针对“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具体办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59.152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24,916,360.48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08,612,441.09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6,303,919.3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02001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入总额 |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 实施主体 |
|----|----------------------|-----------|-----------|-------|
| 1 | 总部研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7,365.39 | 27,365.39 | 晶升股份 |
| 2 | 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 | 20,255.00 | 20,255.00 | 晶升半导体 |
| | 合计 | 47,620.39 | 47,620.39 | - |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和星岛路交界处(华康路118号)”变更为“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片区恒一路以南、兴德路以东”;实施方式由“购置土

地和厂房”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厂房”,并基于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计划将该项目预定建设完成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持续推进相关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同时根据当地政府对于区内土地资源产业化配置的长远规划,公司认为实施地点的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有效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研发需要,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如下: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实施地点 |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片区恒一路以南、兴德路以西 |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片区恒一路以西、恒二路以西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针对“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具体办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59.152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24,916,360.48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08,612,441.09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6,303,919.3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